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本辦法業經 106.1.11 校務會議通過
業經 109.7.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業經 109.9.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基隆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訂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政府，並由本校執行。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園場地，適用範圍，包括本校一般教室、視聽教室、舞蹈教室、階梯教室、會議室、電腦教室、活動中心、大小操場、英語村演藝廳及英語村內 B1 至二樓教室。

前項所稱活動中心不包含 B1 桌球教室。

第四條 校園場地對外開放使用，不得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

申請使用校園之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並以下列活動為限：

一、教育活動。

二、體育活動。

三、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

本校各活動場所，優先提供本校行政、教學單位及學生社團舉辦各項活動；

一般民眾、團體（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機關團體）

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者，得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可後准予使用。

第五條 申請校園場地使用許可，應於使用日七日前，填具申請書載明相關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經校長核准後始得使用。但經本校公告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毋需申請。

申請時應由申請人填具本校場地租用申請表、切結書，送交本校許可。

需佈置會場、搭建臺架及使用電器設備者，其會場佈置方式、搭建臺架及使用電器設備之種類、搭建地點，應備符合相關法令之說明。

前二項應載明事項，如有欠缺或不符規定，應於通知後五日內補正。

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請者，應檢具申請人之委任書。

第五條之一 主辦單位為基隆市政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者，得免繳保證金及切結書，並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其他使用費用，惟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基本水電費及冷氣使用費不得免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保證金及切結書，並得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其他使用費：

一、主辦單位為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及所屬學校者。

二、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

三、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

四、各級政府所辦理選舉投開票所之場地。

前二項已委外辦理並編有相關費用之活動，仍應繳付各項費用，不得免收。

第六條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得要求申請人自費，並以學校為受益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活動人數達一千人以上應符合基隆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

第七條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受理；申請不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得駁回其申請：

- 一、未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
- 二、未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補正。
- 三、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不得申請使用校園場地。

第八條 校園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但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致場地時段不敷分配時，由本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

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每期以六個月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期滿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

前項使用期間之時段，若遇本校舉辦之活動，經本校於三日前通知，該時段申請人應配合順延使用。

第九條 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如下：

- 一、平日：上午 5 時~7 時；下午 5 時 30 分~9 時 30 分。(保全下午 7:00 下班)
- 二、週休二日及例假日：上午 5 時~下午 9 時 30 分。(保全下午 5:00 下班)
- 三、寒、暑假：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其餘開放時間比照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辦理。

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得由學校視實際需要調整，並於調整日七日前，於網站及門首公告。

第十條 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場地開放確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並函報本府備查。

前項情形，學校於停止開放日七日前，於網站及門首公告。

第十一條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應繳交保證金。前項保證金額度不得低於申請使用之場地費二倍。但得視場地、設備情況及租期調整之。

第十二條 校園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十三條 使用校園場地之佈置、器材裝卸、預（排）演及善後清理時間，列入使用時間計算收費。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第十四條 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使用設備器材，除學校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二、使用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先經學校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三、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五、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器設備時，應先經學校同意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

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六、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七、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八、於活動結束後，應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回復原狀。

九、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與汽機車停放、傷患急救等事宜，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本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者，本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十五條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期間連續達六個月之團體或單位，場地費得依實際狀況酌予優惠；優惠最高以場地費收費標準之百分之七十為限。

第十六條 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校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若因而致本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本府其他單位機關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除基本水電費及冷氣使用費外，

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其他使用規費，並得免繳保證金。

第十八條 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並經本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本校得動支保證金逕行修復，保證金不敷支用者，向申請人追償之。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第十九條 使用校園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勸導改善，而未改善或無法改善者，學校得廢止原核准處分；已使用者，得立即停止使用：

- 一、未遵期繳納使用規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
- 二、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擅自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 四、未經核准之營業行為。
- 五、未經核准招生、宣教、推銷或其廣告及相關標誌之設置。
- 六、使用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 七、活動內容有危害他人健康、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之虞。
- 八、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 九、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
- 十、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十一、未依核准時間或場地使用校園場地。

違反前項第二款至第十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核准使用者，一年內不得申請使用校園場地，所繳各項費用，除保證金依第十六條規定發還外，不予退還。

學校得於核准處分書將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載明為附款。

第二十條 未於學校核准時間或指定場地使用校園場地者，已繳交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校園場地使用申請人於使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

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與車輛停放、傷患急救等事宜，並接受本校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第二十二條 本校依本辦法辦理場地開放之收支，依預算程序採收支對列方式並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賸餘款滾存支用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府備查後公告日起實施。

附表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

一般校園場地

單位：新臺幣元、每小時

場地類別 \ 場地使用費	場地費	基本水電費	冷氣使用費	其他使用費
一般教室	180	100		1.視聽音響設備 使用費 200 元 2.鋼琴使用費 200 元
視聽教室、舞蹈教室、階梯教室、會議室	400	150	400	
電腦教室	1000	200	300	
活動中心	500	200	1000	
大操場	500	200		
小操場	400	200		

二、英語村場地

單位：新臺幣元、每次

場地類別 \ 場地使用費	場地費	基本水電費	冷氣使用費	視聽音響設備
演藝廳	2000	500	1200	800
一、二樓教室	200	150	300	200
B1 教室	300	300	300	200

備註：

- 一、本附表「一般校園場地」之收費基準各項收費（場地費、基本水電費、冷氣使用費、其他使用費等），係以每小時為收費單位。學校為便於管理，得訂定基本使用時數。
- 二、學校視場地及設備新舊實際狀況，於收費基準範圍內訂定收費數額，若有特殊狀況，與收費基準範圍不符者，需先行函報本府核備。
- 三、保證金金額以場地費二倍之金額為原則，但學校得視場地、設備情況及租期調整保證金額度。
- 四、長期使用之團體單位，其場地費得依實際狀況酌收七折以上之費用。
- 五、主辦單位為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者，得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其他使用費，惟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基本水電費及冷氣使用費不得免收。已委外辦理並編有相關費用之活動，仍應依規繳付各項費用，不予以優惠。
- 六、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附件一

基隆市東信國民小學學校場地租借用申請表

租借場地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性質									
租借單位		租借費用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場地費+基本水電費+冷氣費+其他使用費)			保證金 (租借費*2)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場地費+基本水電費+冷氣費+其他使用費)*2		
租借單位負責人				證明文件					
租借單位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人手機					
租借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合計共 日			
使用時間		上午自 : 至 :			下午自 : 至 :				
上述申請單位已完成借用手續及知悉本校場地管理租借辦法，並繳清費用，請 准予使用									
外借物品還清點表		借用日期		年 月 日		歸還日期		年 月 日	
無限麥克風 (支)	有線麥克風 (支)	電池 (個)	鑰匙 (只)	椅子 (張)	桌子 (張)	清點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歸還				
租借單位 負責人		事務 組長		出納 組長		總務 主任		校 長	

附件二

切 結 書

茲於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起至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止

借用貴校 場地舉辦 ，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願將所預繳之保證金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全權委託貴校僱工處理，處理後如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特立此據為憑。

此 致

基隆市東信國民小學

借用者（單位）名稱：

蓋章

負責人姓名：

蓋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記：

- 一、保證金金額以場地費二倍之金額為原則，但本校得視場地、設備情況及租期調整保證金額度。
- 二、本表一式兩份，一份由借用單位填妥蓋章後自存，一份連同借用申請書填妥蓋章後逕送交學校存檔備查。
- 三、借用時間以上班為主。超時所衍生之加班費用由租借單位支